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2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3.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19

4. 推薦建議 20

5. 一般事項 21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並經本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3年11月27日由精準健康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26年10月30日由精準健康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之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醫療健康類目下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
「聯屬人士」	指	(a)就任何屬個人之人士而言，其直系家屬及(b)就任何並非個人之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或共同受控於該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集團」	指	阿里媽媽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軟件」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媽媽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品銷寶，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和知名度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6年11月27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獨家營銷審核權」	指	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運營及管理營銷審核服務之獨家權利，並絕對排除阿里媽媽集團和淘天集團
「政府實體」	指	在任何外國、國內、跨國、聯邦、地區、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政府擁有或政府控制(全部或部分)的企業、國際公共組織、監管機構、法院、審裁處、委員會、董事會、局、代理機構、機關，或任何監管、行政或其他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上述任何機構之任何政治或其他分支機構，或任何政黨或其官員，或任何政治職位之候選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醫療健康類目」	指	具有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b)該人士之子女、孫兒女及外孫兒女以及兄弟姐妹的配偶(在各情況下，不論是領養或親生)；及(c)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之遺產、信託、合夥機構及其他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精準健康」	指	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審核服務」	指	由精準健康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包括(i)有關目標商家透過阿里媽媽集團按效果營銷及／或品牌營銷方式投放的營銷素材的審核服務；及(ii)該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營銷素材的相關資質的審核服務

「營銷審核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應付精準健康之服務費，乃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按協定的定價政策釐定
「營銷服務費」	指	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營銷和品牌營銷所收取的各類服務費用的總稱，其具體呈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媽媽集團就效果類和品牌推廣類營銷軟件服務以及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形式的營銷軟件服務所收取的軟件服務費、技術服務費等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阿里媽媽集團或淘天集團的財務狀況、運營和／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政府實體已對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啟動行政程序(a)作出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行政處罰，或(b)作出行政命令，包括限制經營、責令停產停業、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及許可、以及責令整改等將導致前述同等程度的不利影響的措施； (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總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500,000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 (iii) 阿里媽媽集團和／或淘天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須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NCP信託賬戶」	指	受託人於其中以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之信託賬戶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效果營銷」	指	阿里媽媽集團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萬象台AI無界，以幫助商家提升經營業績為目的，而提供的營銷產品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營類目」	指	根據商家服務協議、規則和標準由系統自動識別出的商家銷售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類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	指	(i)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淘寶」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淘寶平台的公司，包括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
「淘天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的商業集團，旗下擁有淘寶平台、天貓平台、天貓國際、淘寶直播、天貓超市、淘寶買菜等業務，提供線上零售交易、數字營銷等服務
「Taobao Holding」	指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平台」	指	淘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aobao.com(或根據淘寶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目標商家」	指	委聘阿里媽媽集團營銷產品及／或服務的淘寶平台或天貓平台商家或品牌，或商家或品牌所委聘的營銷代理
「天貓」	指	淘天集團旗下運營天貓平台的公司，包括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
「天貓健康平台」	指	本公司運營的醫療健康電商平台，供應藥品、醫療設備、保健品及中藥等
「天貓平台」	指	天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相關的軟件、技術支持的電子商務平台網站及軟件客戶端，網址為www.tmall.com(或根據天貓業務需要不時修改的URL，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互聯網或移動設備互聯網的URL)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之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獨立專業受託人
「增值服務」	指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修訂)，精準健康於阿里媽媽集團之授權範圍內，按照阿里媽媽集團制定的標準及要求，向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括向相關目標商家提供有關醫療健康類目營銷推廣的諮詢及建議，以及進行答疑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余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濤凡先生
盛夢月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佼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使本集團能夠重續目前與阿里媽媽軟件現行的安排，精準健康於2026年10月30日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2.1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2) 訂約方

(a) 精準健康；及

(b) 阿里媽媽軟件。

(3) 期限與終止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並將予以重續，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訂約方將於協議屆滿前六個月採取行動簽訂經重續協議。

(4)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精準健康應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5) 服務費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精準健康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阿里媽媽集團就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進行商品推廣收取的營

銷服務費的20%，此乃經本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各項因素，包括：

(a) 本集團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旨在優化營銷投放、將市場洞見整合至統一的技術平台並統籌管理營銷平台資源；

(b) 公平磋商，當中已計及雙方投入的資源及該等醫療健康相關營銷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助益；及

(c) 據本公司委聘、負責編製中國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價值鏈研究報告之中國研究機構艾瑞諮詢發佈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市場報告，在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並作為需求側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機構通常會收取約5%至15%的營銷費用分成。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將每季度覆查將從阿里媽媽軟件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準確無誤。營銷審核服務費將每季度以現金結算。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採納的歷史服務費率、自本公司委聘的中國研究公司行業研究中所識別的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安排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糾正及中止

(a) 倘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期間，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出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並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於15日(「**糾正期**」)內予以糾正。

(b) 倘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於糾正期內完成上文第(a)段所述糾正，則阿里媽媽集團將有權以向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中止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之獨家營銷審核權，直至完成有關糾正為止(「**中止期**」)。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軟件無須向精準健康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支付任何獨家營銷審核費。

(c) 於中止期內，阿里媽媽集團可自行或透過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代替精準健康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惟精準健康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承擔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一切合理費用。

(d) 倘(i)按照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被中止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ii)本集團及阿里媽媽集團未能於中止期開始後90日內就有關引致中止之任何違法違規行為的糾正事宜，或就恢復本集團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精準健康及其聯屬人士將真誠與阿里媽媽集團進行協商，以找到公平且雙方可接納的解決方案，在此期間暫停狀態應維持不變。

2.2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239.5	1,515.3	1,729.2	391	2,032	2,641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在上文披露的年度上限屆滿日期後，未有為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56.6百萬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24年1月完成收購精準健康，而該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反映了自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約三個月期間的交易。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1.3%、74.6%及65.5%。歷史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本集團對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的預期而釐定，而該等預期則基於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及本集團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而推出之營銷計劃。該等前瞻性預測，就其性質而言，乃按相對審慎之基準編製，以配合相關期間尚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之業務合作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儘管過往交易金額同比大幅上升，惟有關增長的實際速度較原先預測為緩，從而導致上文所載的使用率。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分別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9百萬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a)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在得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產生之獨家服務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1,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2百萬元，以及本集團過往獨家服務之需求預期增加，導致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期增加；

(b) 交易金額之同比波動：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反映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8.7%、7.1%及6.7%。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5年3月

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歷史同比增長率約14.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率並未獲採用作為有意義的參考，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並未反映全年的營運情況。在此基礎上，管理層於設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較溫和的增長率，並已考慮業務合作的成熟階段、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對未來需求增長的預期；

(c) 在中國政府出台各項經濟刺激政策(如《促進健康消費專項行動方案》(2025年4月)及《擴大消費「十五五」規劃》(2026年7月)，該等政策將健康消費確定為關鍵增長領域)的推動下，本公司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作出之預期；及

(d) 本公司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其致力為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隨著本公司持續深化與商家的戰略合作及擴展其業務規模，本公司已在阿里巴巴集團營運或與其合作的各個電商平台投放更多資源，並擬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公司在天貓健康平台的庫存單位數目及線上自營店的會員數目均呈現同比顯著增長。此外，預期本公司於未來財政年度的營銷計劃將重點推行大型推廣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本公司擬加大投放於搜索及推薦類廣告，參與平台全場推廣活動及渠道營銷活動，並落實針對性營銷舉措，包括發放優惠券、產品組合策略及會員專享推廣活動。透過上述安排，本公司務求提升重點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與市場能見度，提高客戶參與度及購買轉化率，從而支持業務運營持續增長。

經計及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有關實施建議年度上限之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運營團隊將與目標商家進行日常互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核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i)將予進行之交易符合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營銷服務費的20%)，及(ii)未超過相關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計部門每月將向阿里媽媽集團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每月收取的營銷審核服務費為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營銷服務費的20%。此外，阿里媽媽集團之賬目將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及每年進行一次審核，因此本公司將可獲知阿里媽媽集團所收的營銷服務費金額。倘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該年度各自年度上限的70%，或倘相關業務單位及會計部門預見相關業務營運將擴張，並可能於短期內耗用大部分年度上限，本公司會計部門須即時將有關事宜上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法律部門。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則按照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公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利用既有優勢以整合其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本集團已識別到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本集團確信，持續獨家服務安排將透過本集團獨特的醫療健康洞察及對消費者醫療健康需求的深入了解，優化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效率及投資回報，並將把握交叉銷售機遇，鼓勵阿里媽媽集團之醫療健康商家使用本集團的現有服務產品，反之亦然。本集團認為，重續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增長及盈利前景，並促進業務增長及增加醫療健康商家的營銷支出，從而為本公司及阿里媽媽集團達成雙贏成果。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依託領先的數字科技和營運能力，致力於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精準健康

精準健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及管理與提供醫療健康類目項下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的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商業的全球科技公司。阿里巴巴集團依託全棧AI能力與服務，從應用到算力基礎設施，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支持。阿里巴巴集團的AI科技以千問大模型及多模態模型系列為基石，為企業級解決方案及消費者平台等各項服務提供智能驅動力。阿里巴巴集團的電商業務堅持以用戶為先，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及營銷觸達能力，助力其連接客戶、高效運營。

阿里媽媽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阿里媽媽軟件

阿里媽媽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沈滌凡先生、盛夢月女士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被認為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3.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1月27日起生效，至2026年11月26日屆滿。於2024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由於一項無心之行政疏忽，本公司並未察覺年度上限之到期日(即2026年3月31日)與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到期日(即2026年11月26日)之間存在時間間隔(「**間隔期間**」)。因此，儘管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2024年1月16日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惟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間隔期間設立獨立年度上限(「**該事件**」)。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3條的規定，該等條文分別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及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於2026年4月，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

該事件於本公司於2026年9月籌備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引起本公司注意。於發現後，本公司已迅速採取以下行動，以防止任何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1. 通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事宜；

2. 進行內部審查，以確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所進行交易之性質及總金額；

3. 向其法律顧問諮詢有關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當補救行動；

4. 編製本通函以披露該事件；及

5. 展開程序，以就建議年度上限(直至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止)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行動已完成。該事件之發生純屬無意，且並非歸因於本公司任何故意作為或不作為。本公司自此已採取並將繼續實施更嚴謹之程序，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溝通，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日後對上市規則之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並將實施以下額外補救措施：

(a) 本公司將於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為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法務及財務部相關員工提供年度培訓，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之熟悉程度，並提升其對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之合規意識；

(b) 本公司會計部已備存一份清單，列明所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協議訂約方、生效日期、屆滿日期、重續時間表及年度上限。會計主管將每月更新該清單，且會計經理將每月審閱該清單，以確保相關協議妥善存檔及備案跟蹤，且所進行之交易均符合定價政策及不超出年度上限；

(c) 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規模測試評估，並將於本集團每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持續更新該評估。於訂立任何交易前，會計部門將審閱交易清單，並評估潛在交易是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與任何現有交易合併計算。任何交易如計算得出之任何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可能需要進行合併計算，或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門檻，須立即上報財務及法律部門，或如有需要，上報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由其共同決定是否應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於交易進行前是否需要諮詢或知會聯交所；及

(d) 本公司審計部門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審閱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全面實施上述措施。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任何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0.30%、28.20%、15.82%及0.37%。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8%。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合共持有17,149,9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1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7日。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涌

2026年11月2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且就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關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向　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

(a) 載於本通函第9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b)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一緋女士	**邵蓉博士**	**吳亦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11月2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該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為使　貴集團能夠重續目前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媽媽軟件**」)訂立的安排，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精準健康**」)於2026年10月30日與阿里媽媽軟件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將於2029年3月31日結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阿里媽媽軟件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緊密聯繫人)各自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8,716,465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2,558,222,222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之所有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9%、0.30%、28.20%、15.82%及0.37%。此合計為10,332,116,75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88%。Perfect Advance、阿里巴巴投資、Ali JK、Taobao Holding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Antfin (Hong Kong)Holding Limited)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的旨在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201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CP信託賬戶及NCP信託賬戶合共持有17,149,97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0.1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即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負責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就「2025年至2027年營銷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同時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ii)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6財年年報**」)；及(iv)該通函載列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精準健康、阿里媽媽集團及阿里媽媽軟件之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及數字化追溯服務業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1.2. 精準健康

精準健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及管理與提供醫療健康類目項下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有關的業務。

1.3. 阿里媽媽集團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媽媽集團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1.4. 阿里媽媽軟件

阿里媽媽軟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配對。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　貴集團及精準健康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1月26日屆滿，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可延續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由精準健康向阿里媽媽集團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之現有安排。

阿里媽媽集團須向精準健康支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24財年**」、「**2025財年**」、「**2026財年**」)的營銷審核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1,5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2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入的

約0.9%、5.0%及5.0%。儘管營銷審核服務費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重大比例，吾等向管理層了解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使　貴集團根據獨家營銷審核權，透過向阿里媽媽集團以及淘天集團提供營銷審核服務而持續產生收入。因此，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就該等服務提供了一個保障　貴集團商業利益的框架。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理由，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2.1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將提供之服務：	精準健康應根據阿里媽媽集團不時制定之相關營銷政策及質量要求，擁有就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提供營銷審核服務的獨家營銷審核權及可向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提供增值服務的附屬權利。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媽媽軟件將向精準健康支付營銷審核服務費，金額相當於阿里媽媽集團就主營類目為醫療健康類目的目標商家在醫療健康類目下進行商品推廣收取的營銷服務費的20%。 營銷審核服務費將每季度以現金結算。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與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之定價條款乃經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將向目標商家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價值；(ii)雙方投入的資源及該等醫療健康相關營銷對　貴集團業務的間接助益；及(iii)在中國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領域內從事可比營銷服務並作為需求側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機構通常會收取約5%至15%的營銷費用分成。

就此而言，吾等了解到，管理層已委聘艾瑞諮詢，艾瑞諮詢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專注於新經濟及相關行業與中國類似的數字營銷行業價值鏈有關的中國領先數字洞察研究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以編製中國類似數字營銷行業價值鏈的行業研究，以更新營銷費用分成，作為釐定定價條款的參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材料，尤其注意到，營銷機構(一般向廣告主提供對接其產品／服務潛在需求之支持，以及數字營銷之若干技術支持)之通常分成介乎5%至15%。經與艾瑞諮詢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後，吾等了解到，由於數字營銷行業內採用人工智能技術降低服務供應商成本所帶動之市場競爭，分成範圍整體呈下降趨勢。因此，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的20%之定價條款高於市場範圍，故對　貴集團有利，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吾等注意到，艾瑞諮詢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的知名研究公司，不時發佈涵蓋多個行業之研究報告，其行業報告於官方網站向公眾提供。經考慮營銷機構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之服務均涉及向商家／廣告主提供營銷服務，吾等相信，該研究乃評估　貴集團就有關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之定價條款之合理參考。

為進一步評估20%定價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對主要從事類似營銷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進行可比分析，並將其與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規定的20%定價條款進行比較。

於篩選可比公司時，吾等的甄選標準專注於(i)目前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ii)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業務(貢獻各自最新財政年度超過50%收益)的公司。基於上文甄選標準，吾等已列出一份詳盡的六家可比公司名單。獨立股東應注

意， 貴集團、精準健康及可比公司之間的業務模式、運營規模、交易前景及資本架構存在不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所選可比公司適宜作為可比分析的基準參考。

吾等的相關結論概述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新財政年度毛利率 %
300058.SZ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其主要提供品牌宣傳、產品推廣、危害管理、功能管理、數字媒體銷售及其他服務。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集團亦開展廣告設計、大數據處理及系統整合業務。	2.63
301171.SZ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進行廣告業務。其主要提供營銷推廣、效果營銷、品牌建設、營銷諮詢、廣告設計及其他服務。	14.33
002400.SZ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廣告代理業務。其主要提供廣告設計、廣告產品、廣告發佈、廣告諮詢及其他服務。	5.85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最新財政年度毛利率 %
603825.SH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營銷服務。其主要提供互聯網一體化營銷、創意數字營銷整體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5.41
002131.SZ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主要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創意、數字媒體、數字流量、數字電視、社交媒體及娛樂內容營銷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8.76
600986.SH	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浙文互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提供互聯網營銷、新媒體營銷及其他服務。	8.75
		最大值	14.33
		最小值	2.63
		平均數	7.62
		中位數	7.30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可比公司毛利率於其各自最新財政年度介乎約2.63%至14.33%，平均數約7.62%及中位數約7.30%。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定價條款高於上述市場範圍並超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這意味著相對於類似營銷服務的市場基準，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亦已按隨機基準審閱涵蓋2024財年、2025財年、2026財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十份交易記錄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每月基準收取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的相應服務費，而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軟件之間的結算乃根據上述相關定價政策按季度基準進行。考慮到所取得及審閱的樣本乃隨機選取，且涵蓋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吾等認為樣本規模屬充足。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2027財年**」)、「**2028財年**」、「**2029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641	2,829	3,019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考相關交易金額之歷史增長) 貴集團將向阿里媽媽集團提供之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之需求預期增長；(ii)在中國政府出台各項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下， 貴集團本身根據對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商家營銷服務支出作出之預期；及(iii) 貴集團為吸引更多目標商家及加強 貴集團擬向目標商家提供之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相關計算以供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於與2026財年年度上限相同的水平。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202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6億元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億元；(ii)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億元(經計及阿里媽媽集團於2026財

年所收取營銷服務費的增長）；及(iii)約人民幣7億元的緩衝，以應付交易金額的潛在波動及意外需求。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預期同比增長約7%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2024財年、2025財年、2026財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表載列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39.5	1,515.3	1,729.2	856.6
現有年度上限	391.0	2,032.0	2,641.0	— *(附註)*
使用率	61.3%	74.6%	65.5%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無心之失，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先前年度上限屆滿後，未有為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歷史交易金額錄得上升趨勢。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1.3%、74.6%及65.5%，反映使用率大致維持於約60%至75%的範圍內。

2025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4財年增加約432.7%。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此乃由於貴集團收購精準健康僅於2024年1月完成，故2024財年內僅進行約三個月的交易。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該收購已於2023年4月1日完成，且交易已進行全財年，則2024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58.0百萬元。在此基礎上，2025財年交易金額的隱含同比增長率將約為58.2%。

2026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增加約14.1%。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此乃主要歸因於(i)目標商家對阿里媽媽平台上醫療健康類目產品及服務的營銷服務需求增加，進

而增加阿里媽媽集團對　貴集團提供的營銷審核服務的需求；及(ii)阿里媽媽軟件就其品牌營銷及效果營銷的廣告服務系統進行優化，進而增加阿里媽媽軟件所收取的營銷服務費。

吾等注意到，2027財年、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分別代表同比增長約8.7%、7.1%及6.7%。與2025財年隱含增長率約58.2%及2026財年實際增長率約14.1%相比，該等增長率相對溫和。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7財年、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分別計入約人民幣7億元、人民幣8億元及人民幣9億元的緩衝。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等緩衝旨在應付2027財年至2029財年期間的任何意外需求，並讓　貴集團可透過向阿里媽媽集團及目標商家提供服務而產生額外收入，反映管理層對數字營銷市場的樂觀展望。經計及緩衝金額約佔　貴集團2026財年總收入的2.2%、2.4%及2.5%，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額，吾等認為該等金額屬合理及溫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注意到，2026年首九個月全國網上零售商品及服務銷售額同比增長4.4%，其中網上零售商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增長3.8%及5.3%。根據國家統計局貿易外經統計司首席統計師就2026年1月至8月消費市場數據的評論，期內數字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快速增長。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2025年4月，商務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十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促進健康消費專案行動方案》，當中載列聚焦健康飲食、健身運動、養老服務及新型健康服務業態的關鍵措施，代表國家層面系統部署促進健康消費。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吾等亦同意)，預期目標商家的營銷服務支出將隨著中國整體電商醫療健康市場的預期增長及中國政府出台的支持性政策而增加，乃屬合理。

吾等之觀點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建議年度上限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根據阿里媽媽集團及目標商家未來需求向彼等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制定內控措施以監測年度上限的實施情況，當中包括書面政策，其載列運營團隊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動用情況之資料上報行政人員之正確步驟，包括將每月報告提交予 貴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顧問，然後於有需要時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 貴公司會計部門主要負責審核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i)交易乃根據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即營銷服務費的20%)進行，及(ii)未超過相關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外，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對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就此而言，吾等在2026財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 貴集團與阿里媽媽集團之間有關 貴集團向阿里媽媽集團提供營銷審核服務及增值服務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且該年度審閱概無得出不利結論。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由於一項無心之行政疏忽， 貴公司並未察覺年度上限之到期日與2024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到期日之間的間隔期間，故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間隔期間設立獨立年度上限。於發現後， 貴公司已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有關補救行動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之觀點

雖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惟基於吾等於題為「3.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及上文所述之工作，並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年度上限。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1)]	12,958,650	0.08
盛夢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0	0.00%

附註：

(1) 沈滌凡先生實益擁有2,366,875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8,645,950份購股權及1,945,8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10,591,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余涌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1)	1,008,286	0.00%
沈濼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配偶權益(2)	119,470	0.00%
盛夢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3)	55,195	0.00%
黃佼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4)	158,948	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由余涌先生實益持有之278,153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6,6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52,8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44,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533,333份購股權。

(2) 該等權益指沈濼凡先生實益擁有的18,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01,47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3) 該等權益指由盛夢月女士實益持有之37,20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2,4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15,58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該等權益指由黃佼佼女士實益持有之6,44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7,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指62,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90,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沈滌凡先生、盛夢月女士及黃佼佼女士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a) 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IBC-2頁；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4頁；

(d)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8號香港銅鑼灣皇冠假日酒店28樓貴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杭州精準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日訂立之2027年至2029年獨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2.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交付及追認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涌

香港,2026年11月2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17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涌先生、沈濤凡先生及盛夢月女士；非執行董事黃佼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一緋女士、邵蓉博士及吳亦泓女士。